**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總 說 明**

前言

106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1兆8,415億元，歲出1兆9,740億元，歲入歲出差短1,325億元，連同債務還本740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2,065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在稅課等收入較預算數為高及各機關本撙節原則執行預算下，歲入決算數為1兆9,213億元，歲出決算數為1兆9,310億元，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97億元，連同債務還本743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為840億元，悉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本年度經常收入決算數1兆9,081億元，與經常支出決算數1兆6,273億元相較，計賸餘2,808億元，均移作資本支出之財源，占經常收入決算數之14.7％，較經常收支賸餘預算數占經常收入預算數之8.4％，計增加6.3個百分點。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決算數 | | 預算數 | | 比 | 較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A) | (B) | (A-B) |
| 1.歲入 | 19,213 | 100.0 | 18,415 | 100.0 | 798 | 4.3 |
| (1)經常門 | 19,081 | 99.3 | 18,144 | 98.5 | 937 | 5.2 |
| (2)資本門 | 132 | 0.7 | 271 | 1.5 | -139 | -51 |
| 2.歲出 | 19,310 | 100.0 | 19,740 | 100.0 | -430 | -2.2 |
| (1)經常門 | 16,273 | 84.3 | 16,623 | 84.2 | -350 | -2.1 |
| (2)資本門 | 3,037 | 15.7 | 3,117 | 15.8 | -80 | -2.6 |
| 3.歲入歲出差短 | 97 |  | 1,325 |  | -1,228 | -92.7 |
| 4.債務之償還 | 743 |  | 740 |  | 3 | 0.4 |
| 5.融資調度數(4+3) | 840 |  | 2,065 |  | -1,225 | -59.3 |
| 債務之舉借 | 840 |  | 2,065 |  | -1,225 | -59.3 |
| 6.總決算規模(2+4) | 20,053 |  | 20,480 |  | -427 | -2.1 |
| 7.融資調度占總決算  之比率(％) |  | 4.2 |  | 10.1 |  |  |
| 8.經常收支賸餘 | 2,808 |  | 1,521 |  | 1,287 |  |
| 9.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  收入之比率(％) |  | 14.7 |  | 8.4 |  |  |

註：債務之償還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3億元，係依立法院審議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結果增加稅課收入100億元，並決議融資調度部分，於執行106年度債務還本時，補足106年度債務還本預算數（740億元）未達稅課收入（總預算稅課收入14,693億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稅課收入157億元=14,850億元）之5％（14,850億元\*5％ =743億元）差額。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經審定結果，以前年度累計賸餘數為24億元，加計本年度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等增加38億元後，截至本年度止累計賸餘數為62億元；至本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5兆3,608億元，較105年度決算審定數5兆3,440億元，增加168億元。

壹、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總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歲入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1兆8,415億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1兆8,842億元，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數371億元，決算數合共1兆9,213億元，較預算數增加798億元，約增4.3％，主要係稅課收入、規費及罰款收入、其他收入較預算數增加，與財產收入因財政部依立法院決議未出售投資事業股票等增減互抵所致。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稅課收入：決算數（包括歲入實現數、應收數及保留數，以下同）1兆5,229億元，較預算數1兆4,693億元，計增加536億元及3.6％，本項收入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79.3％。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決算數2,335億元，較預算數2,244億元，計增加91億元及4.1％，本項收入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12.1％。

3.規費及罰款收入：決算數1,205億元，較預算數990億元，計增加215億元及21.7％，本項收入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6.3％。

4.財產收入：決算數227億元，較預算數374億元，計減少147億元及39.3％，本項收入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1.2％。

5.其他收入：決算數217億元，較預算數114億元，計增加103億元及

90.8％，本項收入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1.1％。

總額：1兆9,213億元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構成

本年度中央政府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決算數 | | 預算數 | | 比 | 較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增減  ％ |
| (A) | (B) | (A-B) |
| 合 計 | | 19,213 | 100.0 | 18,415 | 100.0 | 798 | 4.3 |
| 1.稅課收入 | | 15,229 | 79.3 | 14,693 | 79.8 | 536 | 3.6 |
|  | 所得稅 | 8,697 | 45.3 | 8,184 | 44.4 | 513 | 6.3 |
|  | 營業稅 | 2,215 | 11.5 | 2,155 | 11.7 | 60 | 2.8 |
|  | 貨物稅 | 1,606 | 8.4 | 1,675 | 9.1 | -69 | -4.1 |
|  | 關稅 | 1,150 | 6.0 | 1,153 | 6.3 | -3 | -0.3 |
|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2,335 | 12.1 | 2,244 | 12.2 | 91 | 4.1 |
| 3.規費及罰款收入 | | 1,205 | 6.3 | 990 | 5.4 | 215 | 21.7 |
| 4.財產收入 | | 227 | 1.2 | 374 | 2.0 | -147 | -39.3 |
| 5.其他收入 | | 217 | 1.1 | 114 | 0.6 | 103 | 90.8 |

註：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

（二）本年度歲出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1兆9,740億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1兆8,677億元，轉入下年度之應付數93億元，保留數540億元，決算數合共1兆9,310億元，較預算數節減430億元，約減2.2％。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一般政務支出：決算數（包括歲出實現數、應付數及保留數，以下同）

1,760億元，較預算數1,817億元，計節減57億元及3.1％，本項支出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9.1％。

1. 國防支出：決算數3,057億元，較預算數3,079億元，計節減22

億元及0.7％，本項支出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15.8％。

1.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決算數4,018億元，較預算數4,092億元，計節減74億元及1.8％，本項支出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20.8％。
2. 經濟發展支出：決算數2,567億元，較預算數2,625億元，計節減

58億元及2.2％，本項支出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13.3％。

1. 社會福利支出：決算數4,754億元，較預算數4,775億元，計節減

21億元及0.4％，本項支出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24.6％。

1.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決算數164億元，較預算數172億元，

計節減8億元及4.2％，本項支出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0.9％。

1. 退休撫卹支出：決算數1,379億元，較預算數1,403億元，計節減

24億元及1.7％，本項支出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7.1％。

1. 債務支出：決算數1,018億元，較預算數1,121億元，計節減103億

元及9.2％，本項支出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5.3％。

9.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決算數593億元，較預算數656億元，計節減63億元及9.7％，本項支出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3.1％。

總額：1兆9,310億元

本年度中央政府歲出政事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決算數 | | 預算數 | | 比 | 較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增減  ％ |
| (A) | (B) | (A-B) |
| 合 計 | 19,310 | 100.0 | 19,740 | 100.0 | -430 | -2.2 |
| 1.一般政務支出 | 1,760 | 9.1 | 1,817 | 9.2 | -57 | -3.1 |
| 2.國防支出 | 3,057 | 15.8 | 3,079 | 15.6 | -22 | -0.7 |
|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4,018 | 20.8 | 4,092 | 20.7 | -74 | -1.8 |
| 4.經濟發展支出 | 2,567 | 13.3 | 2,625 | 13.3 | -58 | -2.2 |
| 5.社會福利支出 | 4,754 | 24.6 | 4,775 | 24.2 | -21 | -0.4 |
|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164 | 0.9 | 172 | 0.9 | -8 | -4.2 |
| 7.退休撫卹支出 | 1,379 | 7.1 | 1,403 | 7.1 | -24 | -1.7 |
| 8.債務支出 | 1,018 | 5.3 | 1,121 | 5.7 | -103 | -9.2 |
| 9.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 593 | 3.1 | 656 | 3.3 | -63 | -9.7 |

註：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

1.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分析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1,325億元，連同債務還本740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2,065億元，以舉借債務2,065億元予以彌平。執行結果，歲入歲出差短97億元，連同債務還本743億元，尚須融資調度840億元，以舉借債務840億元予以彌平。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收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決算數 (A) | 預算數  (B) | 比較增減數  (A-B) |
| 1.歲入 | 19,213 | 18,415 | 798 |
| 2.歲出 | 19,310 | 19,740 | -430 |
| 3.歲入歲出差短 | 97 | 1,325 | -1,228 |
| 4.債務之償還 | 743 | 740 | 3 |
| 5.融資調度需求數(4+3) | 840 | 2,065 | -1,225 |
| 6.融資調度財源 | 840 | 2,065 | -1,225 |
| 債務之舉借 | 840 | 2,065 | -1,225 |

1.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轉入數之執行概況

以前年度（85年度至105年度）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轉入數在本年度執行概況，按年度別分項說明如下：

1.85年度歲入轉入數（包括應收數及保留數，以下同）765萬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2.87年度歲入轉入數528億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歲出轉入數（包括應付數及保留數，以下同）4億8,414萬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3.88年度歲入轉入數1,208億4,619萬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歲出轉入數10億3,557萬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4.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歲入轉入數1,750萬元，實現數1,743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7萬元。

5.90年度歲入轉入數2,575萬元，減免（註銷）數5萬元，實現數3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2,567萬元。

6.91年度歲入轉入數996萬元，減免（註銷）數2萬元，實現數4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990萬元。

7.92年度歲入轉入數236億8,085萬元，實現數468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236億7,617萬元。

8.93年度歲入轉入數11億8,307萬元，減免（註銷）數5,758萬元，實現數10億4,939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7,610萬元。

9.94年度歲入轉入數2億6,846萬元，減免（註銷）數755萬元，實現數1,236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2億4,855萬元；歲出轉入數3,685萬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10.95年度歲入轉入數152億3,284萬元，減免（註銷）數354萬元，實現數578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52億2,352萬元；歲出轉入數1億3,483萬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11.96年度歲入轉入數3億3,325萬元，減免（註銷）數4,518萬元，實現數356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2億8,451萬元；歲出轉入數408萬元，實現數223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85萬元。

12.97年度歲入轉入數1億9,108萬元，減免（註銷）數4,696萬元，實現數286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億4,126萬元；歲出轉入數3億4,794萬元，實現數2,323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3億2,471萬元。

13.98年度歲入轉入數2億9,511萬元，減免（註銷）數489萬元，實現數236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2億8,786萬元；歲出轉入數193萬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14.99年度歲入轉入數6億2,000萬元，減免（註銷）數223萬元，實現數657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6億1,120萬元；歲出轉入數133萬元，減免（註銷）數3萬元，實現數130萬元。

15.100年度歲入轉入數4億5,118萬元，減免（註銷）數4,242萬元，實現數7,297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3億3,579萬元；歲出轉入數4億3,993萬元，實現數4億508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3,485萬元。

16.101年度歲入轉入數1億7,253萬元，減免（註銷）數2,724萬元，實現數1,148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億3,381萬元；歲出轉入數6億5,646萬元，減免（註銷）數8,231萬元，實現數2億8,574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2億8,841萬元。

17.102年度歲入轉入數144億5,555萬元，減免（註銷）數6,134萬元，實現數2,368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43億7,053萬元；歲出轉入數56億4,404萬元，減免（註銷）數7億9,572萬元，實現數44億3,480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4億1,352萬元；融資調度之債務舉借轉入數19億3,459萬元，減免（註銷）數223萬元，實現數19億3,236萬元。

18.103年度歲入轉入數2億9,052萬元，減免（註銷）數5,843萬元，實現數6,718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億6,491萬元；歲出轉入數71億5,402萬元，減免（註銷）數3億5,667萬元，實現數30億4,889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37億4,846萬元；融資調度之債務舉借轉入數28億3,590萬元，減免（註銷）數330萬元，實現數28億3,260萬元。

19.104年度歲入轉入數26億8,835萬元，減免（註銷）數4,999萬元，實現數1億2,220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25億1,616萬元；歲出轉入數158億9,679萬元，減免（註銷）數20億6,558萬元，實現數80億7,877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57億5,244萬元；融資調度之債務舉借轉入數42億2,429萬元，減免（註銷）數386萬元，實現數42億2,043萬元。

20.105年度歲入轉入數250億6,588萬元，減免（註銷）數7,806萬元，實現數229億5,334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20億3,448萬元；歲出轉入數661億1,408萬元，減免（註銷）數51億2,254萬元，實現數405億1,269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204億7,885萬元；融資調度之債務舉借轉入數43億1,542萬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綜上，85年度至105年度歲入轉入數2,586億3,572萬元，減免（註銷）數4億8,548萬元，實現數243億5,591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2,337億9,433萬元；歲出轉入數979億5,199萬元，減免（註銷）數84億2,285萬元，實現數567億9,273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327億3,641萬元；融資調度之債務舉借轉入數133億1,020萬元，減免（註銷）數939萬元，實現數89億8,539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43億1,542萬元。

二、國庫收支實況

（一）收入之部

本年度各項收入納庫數包括：稅課收入1兆5,221億元，罰款及賠償收入314億元，規費收入886億元，財產收入205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2,070億元，捐獻及贈與收入183萬元，其他收入136億元，以前年度收入250億元，收回剔除經費1萬元，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30億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92億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收入200億元，債務舉借收入980億元，合共2兆384億元。

（二）支出之部

本年度各項支出撥付數包括：各機關（含補助市縣）經費支出1兆8,885億元，以前年度支出315億元，退還以前年度歲入39億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88億元，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5億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100年度）以前年度支出27億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1億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支出241億元，債務償還支出743億元，合共2兆344億元。

（三）結存之部

上列收入合計2兆384億元，支出合計2兆344億元，收支互抵計賸餘40億元，經加計105年度國庫結存394億元、本年度發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淨減少舉借數598億元、特種基金淨增加保管款存放餘額243億元、各機關淨增加保管款存放餘額27億元，以及本年度特別預算待結轉餘絀55億元後，本年度國庫結存為161億元。至因記帳基礎不同，與歲入歲出差異情形，則另編附「總決算餘絀與公庫餘絀分析表」，以利勾稽。

貳、財務狀況之分析

截至本年度為止，中央政府公務機關流動資產總額為7,442億元，流動負債總額為6,751億元，資產負債相抵之淨資產為691億元。茲將資產負債各科目列具簡表如下：

中央政府總決算

平衡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資 產 科 目** | **金 額** | **負債及淨資產科目** | **金 額** |
| **流動資產** | **744,168,112,986.89** | **流動負債** | **675,088,971,295.40** |
| 現金 | 117,429,354,519.52 | 短期債務 | 82,896,275,000.00 |
| 應收款項 | 384,360,801,150.00 | 應付款項 | 81,192,570,545.00 |
| 應收其他基金款 | 26,603,437,987.16 | 應付其他基金款 | 637,267,116.00 |
| 應收其他政府款 | 1,600,369,084.00 | 應付其他政府款 | 9,644,987,527.00 |
| 存貨 | 196,822,669.21 | 暫收款 | 1,058,868,596.00 |
| 暫付款 | 7,582,276,016.00 | 預收款 | 4,835,879,778.00 |
| 預付款 | 18,350,750,812.00 | 預收其他基金款 | 57,252,235.00 |
| 預付其他基金款 | 21,672,982,550.00 | 存入保證金 | 30,592,069,722.00 |
| 預付其他政府款 | 14,156,464,927.00 | 應付代收款 | 44,534,941,152.94 |
| 存出保證金 | 675,897,790.00 | 應付保管款 | 335,343,638,773.46 |
| 其他流動資產 | 151,538,955,482.00 | 其他流動負債 | 84,295,220,850.00 |
|  |  | **淨資產** | **69,079,141,691.49** |
|  |  | 資產負債淨額 | 69,079,141,691.49 |

另依會計法第29條規定，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依上開規定，普通基金（公務機關）之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係另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表達。

截至本年底中央政府財產總值為9兆6,267億元（詳財產目錄），其中土地為5兆4,310億元，據財政部按本年公告地價（每2年重新規定地價1次）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20.5％（內政部地政司網站）估算，市值約26兆4,922億元。至中央政府截至本年底長期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08億元（詳債款目錄），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4、5條規定計列，指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1年以上之債務，但不包括具自償性之負債。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IMF）定義，另加計普通基金1年以下借款430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4,644億元，則中央政府舉借債務餘額合共5兆8,682億元。

中央政府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總 計 |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 | |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 | |
| 1年以上 | | 未滿  1年 | 1年以上 | | 未滿  1年 |
| 自償 | 非自償 | 自償 | 非自償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 53,608 | - | 53,608 | - | - | - | - |
| 二、參考國際貨幣基金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1年以下國庫券及短期借款 | 430 | - | - | 430 | - | - |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自償，包括長、短期債務) | 4,644 | - | - | - | 2,641 | - | 2,003 |
| 合 計 | 58,682 | - | 53,608 | 430 | 2,641 | - | 2,003 |

由於公共債務之統計，係國際間用以評估政府運作情形之量化指標，其計算上一向謹守明確規範，以利國際間比較基礎之一致性。又依據國際貨幣基金於其2014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茲鑑於政府不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深受各界關注，爰自98年度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揭露前開各界關注事項，復以總決算總說明係揭露政府整體重要資訊，故倘屬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等應列入總決算總說明中揭露，其餘則應於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中表達。

本年度經彙整相關權責機關提報精（估）算等資料，預估中央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約為14兆3,668億元（另地方政府為2兆7,832億元）。

中央及地方政府預估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增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項 目 | 106年度 | | | 105年度 | | | 106較105年度之  比較增減 | | | 主要增減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中央  政府 | 地方  政府 | 合計 | 中央  政府 | 地方  政府 | 合計 | 中央  政府 | 地方  政府 |
| 合 計 | 171,500 | 143,668 | 27,832 | 178,564 | 141,077 | 37,487 | -7,064 | 2,591 | -9,655 |  |
| 1. 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 34,585 | 20,990 | 13,595 | 48,771 | 25,913 | 22,858 | -14,186 | -4,923 | -9,263 | 1. 公教人員部分，主要係銓敘部及教育部依年金改革方案及107年軍公教待遇調整後之給與標準等重新精算，致減少1兆3,828億元。 2. 軍職人員部分，因退役及現役人數減少，致減少358億元。 |
|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 | 24,987 | 11,192 | 13,795 | 24,928 | 10,822 | 14,106 | 59 | 370 | -311 | 本年度增加59億元，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依年金改革方案及107年軍公教待遇調整後之給與標準等重新精算，減少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另參加退撫基金63萬人新增1年服務年資，增加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相關增減互抵後淨增所致。 |
| 1. 勞工保險 | 102,332 | 102,332 | - | 95,656 | 95,656 | - | 6,676 | 6,676 | - | 本年度增加6,676億元，主要係勞動部重新辦理精算，調整精算假設（如投保人數由原978萬人調整為985萬人），以及新增1年服務年資等所致。 |
| 1. 公教人員保險 | 1,083 | 1,083 | - | 997 | 997 | - | 86 | 86 | - | 本年度增加86億元，主要係財政部重新辦理精算，調整精算假設（如折現率由原3.5％調整為4％），以及預估保險給付與實際發生給付差異所致。 |
| 1. 國民年金保險 | 6,768 | 6,768 | - | 6,232 | 6,232 | - | 536 | 536 | - | 本年度增加536億元，主要係衛生福利部重新辦理精算，調整精算假設（如參加保險[給付]人數由原696萬人調整為729萬人），以及新增1年服務年資所致。 |
| 1. 軍人保險 | 466 | 466 | - | 442 | 442 | - | 24 | 24 | - | 本年度增加24億元，主要係國防部重新辦理精算，調整精算假設（如志願役人數由原15萬人調整為16萬人、義務役人數由7萬人調整為5萬人）等所致。 |
| 1. 農民健康保險 | 837 | 837 | - | 1,015 | 1,015 | - | -178 | -178 | - | 本年度減少178億元，主要係內政部重新辦理精算，並調整精算假設（如投保人數由原123萬人調整為117萬人，另折現率由原2.75％調整為3％）等所致。 |
| 1. 地方政府等積欠健保等保險費補助款暨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 442 | - | 442 | 523 | - | 523 | -81 | - | -81 | 本年度減少81億元，主要係各級政府持續償還欠款所致。 |

註1：因軍人年金改革方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爰表列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有關軍人退休金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仍依現行法令基礎精算。

註2：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0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0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將退休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調降金額編列預算撥付退撫基金，惟因上開法令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各級政府尚未編列預算提存基金，爰表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尚未扣除。

註3：資料來源：均係依據各主管機關提供之精(估)算等資料。

上述揭露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故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茲逐項說明如下：

一、未來30年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舊制（84年7月1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一）法令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以下簡稱退撫法）第6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6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1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33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4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4條等規定。

（二）依據各權責機關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30年需由中央政府負擔之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為2兆990億元（另地方政府為1兆3,595億元）。本項法定義務負擔依法由各級政府估算各年請領額，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尚未有積欠情事。相關精（估）算條件如下：

1.公務人員：依據銓敘部以本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領取定期給付之公務人員及遺族計17萬4,169人，現職人員中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之公務人員計10萬651人，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6.18年，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為3％及97％，折現率1.64％等假設條件，並依前開規定（107年6月30日以前依退休法規定辦理；107年7月1日以後依退撫法規定辦理），估算未來30年（107年至136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5,072億元（另地方政府為4,481億元），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考試院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2.教職人員：依據教育部以本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領取定期給付之教育人員及遺族計16萬5,506人，現職人員中具有舊制年資之教育人員計6萬695人，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4.54年，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為2％及98％，折現率1.64％等假設條件，估算未來30年（107年至136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2,126億元（另地方政府為9,114億元），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教育部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3.退伍軍人：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105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軍職退伍人員平均死亡年齡87歲（配偶89歲），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之比率分別為1％及99％，俸額調增率每6年調增3％，折現率1.84％等假設條件，精算未來30年（本年至135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1兆4,671億元，扣除本年度已支付數879億元後，未來應負擔約1兆3,792億元，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決算書中揭露（因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爰有關退伍軍人舊制退伍金仍依現行規定基礎辦理精算）。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未來給付精算現值

（一）法令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8條。

（二）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本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參加基金人數63萬人，精算50年，折現率4％，通膨相關調薪率0.5％等假設條件，採加入年齡精算成本法評價，精算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1兆3,048億元（另地方政府為1兆7,852億元），扣除已提存基金數1,856億元（另地方政府為4,057億元）後，未提存金額為1兆1,192億元（另地方政府為1兆3,795億元），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考試院主管決算書中揭露（因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爰有關軍人退撫新制退伍金仍依現行規定基礎辦理精算）。

（三）另依退撫法第40條及退撫條例第40條規定，退休公、教人員退休所得依該法及該條例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依預算程序編列為下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茲因退撫法及退撫條例係於107年7月1日起施行，爰有關退休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調降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因各級政府尚未編列預算提存基金，故未扣除。

三、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

（一）法令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13條、第15條、第66條及第69條。

（二）依據勞工保險局以本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985萬人，折現率3.5％與投保薪資調整率1.4％等假設條件，精算本年12月底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11兆119億元，扣除截至本年12月底止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7,787億元，未提存金額為10兆2,332億元，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勞動部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四、政府應負擔公教人員保險（88年5月30日以前）之給付義務現值

（一）法令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

（二）依據臺灣銀行以本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折現率4％、待遇調整產生之保險俸（薪）給增加率0.5％及職級變動產生之保險俸（薪）給調整率0％至3.6％等假設條件，估算所有在保被保險人屬88年5月30日以前保險年資折算至基準日之政府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約1,083億元，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財政部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五、國民年金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一）法令依據：國民年金法第12條及第45條。

（二）依據勞工保險局以本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參加人數729萬人，月投保金額1萬8,282元，折現率3.5％，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1.35％等假設條件，精算本年12月31日之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約1兆918億元，扣除截至本年12月底止已提存安全準備4,150億元，未提存金額為6,768億元，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衛生福利部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六、軍人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一）法令依據；軍人保險條例第5條及第10條。

（二）依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105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21萬人，折現率2.5％、投保薪資增長率0.5％，並採用加入年齡成本法與預計單位福利法等假設條件，精算105年12月31日之死亡、殘廢、退伍等保險給付之應計給付現值約526億元，扣除截至本年12月底止已提存保險責任準備60億元，未提存金額為466億元，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國防部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七、農民健康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一）法令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12條及第44條。

（二）依據內政部以本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117萬人，月投保金額1萬200元，精算50年，折現率3％等精算假設條件，精算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為837億元，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內政部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八、各級政府積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款，以及中央、地方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一）全民健康保險部分

1.法令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0條。

2.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截至本年12月底，中央及地方政府累積待撥付之健保費為157億元，扣除尚未屆繳款期限10億元，逾期欠費147億元，全數為地方政府欠費，相關說明業於衛生福利部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二）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部分

1.法令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1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條、就業保險法第40條等規定。

2.依據勞工保險局提供之資料，截至本年12月底，中央及地方政府累計待撥付之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費為242億元，扣除尚未屆繳款期限114億元，逾期欠費128億元，全數為地方政府欠費，相關說明業於勞動部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三）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部分

1.法令依據：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金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2.依據臺灣銀行提供之資料，截至本年12月底，中央及地方政府待歸墊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656億元，扣除尚未屆歸墊期限部分489億元，逾期未歸墊數167億元，全數為地方政府積欠款項，相關說明業於考試院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至外界關注非屬前揭中央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包括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以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等，說明如下：

一、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

（一）法令依據：土地法第14條、第208條及第209條，都市計畫法第48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9條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336號、第400號解釋。

（二）據內政部統計，截至本年12月底，都市計畫既成道路尚未取得面積約5千7百公頃，如全部以徵收方式取得，所需徵收經費約3兆元；另各直轄市及縣（市）待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約2萬6千公頃，以公告現值估約6兆元，因該等用地除可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由競標收購或檢討變更使用等地政方法解決，係屬政府未來應辦事項，非屬過去義務，且依現行法令規定該等用地之取得屬地方政府權責，中央政府係基於協助之立場，在財政許可狀況下酌予補助辦理。考量其所有權目前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不致產生減損情形，相關說明業於內政部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二、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

（一） 法令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1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8條之1、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20條。

（二）依據財政部彙整各事業主管機關精算報告，以105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未來30年政府負擔民營化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為1,374億元，本項法定義務負擔係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中央政府視其財務狀況適時編列預算撥補之，目前尚未有積欠情事，相關說明業於財政部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本年度政府施政，係以積極落實「加速產業體質升級，創新驅動新經濟」、「健全社會安定網絡，實踐公義新社會」、「提升公共建設品質，永續發展新環境」、「強化政府管理效能，區域均衡新活力」、「厚植教育文化內涵，多元族群新平等」及「鞏固國家安全力量，國際兩岸新空間」等六個施政重點，全面持續推動國家建設與發展，透過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予以落實。

茲就政府各類政事推展績效，擇要略述如下：

一、關於內政方面

本年度內政施政重點，為健全土地登記及地籍清理制度，促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健全國土規劃，落實國土永續發展；促進民眾參與，活絡公民社會發展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辦理地籍釐整，提供時態地籍圖資料加值應用：辦理5個直轄市及10個縣市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之地籍圖重測，面積1萬9,600公頃，筆數12萬餘筆，以維護人民權益；免費提供地籍資料計40 機關次，累計提供地籍資料1億5,325萬餘筆；提供加值地籍圖資料網路服務，申請介接使用計19個機關次，有效降低需求機關申請運用實體圖資成本。
2. 精進毒品犯罪查緝，提升緝毒與反毒工作成效：警察機關與海巡機關或海關加強協調聯繫，積極蒐集不法情資、整合查緝資源，以即時攔阻毒品，避免國人遭受毒害，本年度查獲毒品犯罪5萬餘件、6萬餘人、1萬餘公斤，分別較上年度增加7.42％、8.89％、154.99％。
3. 積極維護濕地生態，加強國土資源保育：推動濕地保育法，公告淡水河流域、馬太鞍、桃園埤圳、鹽水溪口及夢幻湖等5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以確保重要濕地零淨損失。
4. 改進公民參政相關法制，確保民主政治參與：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罷免規定之修正，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完備政治獻金法制，研擬「政治獻金法」部分修正條文；公布施行「政黨法」，確保政黨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

二、關於外交方面

本年度外交施政重點，為積極推動踏實外交，深化我與邦交國關係；推動與友邦合作，提升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推動以人為本之新南向政策，增進臺灣在新興領域之重要性；有效執行駐外館處保僑護僑的領務職能，加強旅外國人服務之效率及品質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持續推動與友邦互訪與各項交流，深化鞏固與友邦政要情誼：蔡總統率團訪問宏都拉斯、瓜地馬拉、薩爾瓦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吐瓦魯國及索羅門群島等友邦；總統特使出席帛琉共和國總統、海地總統就職典禮；多位友邦元首及高層政要亦分別率團來訪，對促進邦誼甚有助益。
2. 以互惠互助原則推動社福合作計畫，落實友邦經社發展需要：依友邦政府施政優先需要，推動雙邊及多邊之社福合作計畫，內容涵蓋基礎設施、醫療衛生、兒童照護、職業訓練、社區發展、農漁業等領域之建設與發展，成功協助友邦促進社會發展，提升民眾生活品質，獲友邦政府及人民肯定。
3. 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強化與東協及南亞雙向交流活動：開展多層次及全方位的對話協商，深化我與區域鄰近國家間區域鏈結；籌辦首屆「玉山論壇」，促進與新南向國家之經濟及社會連結；擴大簽證便利措施，大幅提升目標國家旅客來臺次數；增進我與東南亞國家實質合作關係，並協助東南亞國家培訓當地文官。
4. 有效運用外交資源，促進國人出國旅遊安全及便利性：秉持同理心，加強處理攸關民眾權益的國人海外急難救助案件；與他國簽署駕照相互承認協定，旅外國人可免試換發當地駕照；爭取各國提升對國人簽證待遇，截至本年底止，國人享有166個國家與地區簽證便利待遇。

三、關於國防方面

本年度國防施政重點，為持續落實官兵體能訓練，務實兵力整建；積極從事災害防救整備，強化國軍非軍事性任務能力；建構堅實國防，籌獲新式武器裝備；執行國防科技基礎研究，奠基武器系統研發能量；完善官兵與眷屬照顧，落實權益保障；提升訪視關懷作為，落實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增進官兵基礎戰力，建立保家衛國的全民國軍：辦理基地訓練，完成223個群、營、連及排級單位基地訓練；辦理戰備演訓，完成5個作戰區與金門、馬祖、東引等8個地區戰備任務訓練及長青15號操演任務；辦理三軍聯合作戰訓練，完成重砲保養射擊3次、聯信操演8次、聯勇操演4次、聯興操演2次、聯雲操演1次、神鷹操演2次、天馬操演1次、神弓操演1次及漢光33號演習。
2. 積極參與災害搜救及辦理演習，厚植動員能量：執行禽流感防疫、尼莎與海棠颱風等7件重大災害搜救及42件緊急搜救案，總計投入兵力2萬2,000餘人次、各式裝備2,300餘輛次、撤離民眾3,400餘人；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11次、軍民聯合防空演習7個地區計22場次。
3. 提升強化武器裝備，建構國防自主政策目標：辦理「國軍地面部隊C4ISR系統-先導生產階段」、「籌獲美派里級巡防艦」、「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S-70C反潛直升機性能提升」、「F-16 A/B型戰機性能提升」、「後續IDF戰機性能提升」、「P-3C長程定翼反潛機」、「空對面戰術研發-干擾效益戰裁分析系統籌建案」及「國軍陸基防空飛彈系統案」等。
4. 前瞻國防科技發展趨勢，創造武器研發能量：完成「輪型戰鬥車甲車駕駛輔助訓練監控模組」、「砲兵定位定向系統智慧型雷射標示器」、「底質掃頻聲納系統開發」、「IDF型機水平尾翼拆裝型架研發案」、「雲母飛彈發射架修改研發案」、「三五快砲燈系測試器研發案」及「F-16型機矩陣測試器研發案」等軍品研發。
5. 提供官兵法律服務，積極協處及提供適法意見及諮詢：受理法律諮詢服務66件，提供部隊、官兵及其眷屬有關法律諮詢等服務，維護國軍及眷屬合法權益；審理官兵權益保障案件，計377件。
6. 持續辦理訪視及關懷作為，落實退除役官兵、榮民及其遺眷照顧：補助清寒榮民之就學子女假日午餐1,614人，核發榮民子女就學補助5,532人，認養榮民遺孤667人；訪視退除役官兵及遺眷154 萬餘人次，編組志工提供居家關懷及訪視服務照顧83萬餘人次。

四、關於財政金融方面

本年度財政金融施政重點，為健全國家財政，強化財務管理；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創新關務智慧物流，精進關務革新；引進新興資通訊技術，提升財政資料價值；健全證券發行市場發展，協助產業及新創企業發展；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強化多元支付服務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協助輔導地方財政，精進菸酒管理：持續健全地方財政輔導機制，舉辦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及地方財政研習班，協助辦理開源節流措施；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維護消費者安全，本年度查獲違法菸類2,086萬餘包、酒類99萬餘公升，市價約10億餘元。
2. 配合經社環境發展，適時檢討修正賦稅法規：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規定，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證券交易稅調降為1.5‰，實施期限1年，提升證券市場流動性及成交量；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增訂電子勞務定義及境外電商營業人申報等相關規定；制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落實執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對納稅者各項權利之保障。
3. 持續推動關務管理，提升通關作業效率：修正公布「關稅法」第49條，政府機關舉辦國際體育比賽自行進口或受贈比賽用必需體育器材或用品免稅，促進國際體育交流；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專供生產太陽光電模組用封裝材料等貨品免稅，強化太陽光電產業競爭力；辦理車輛汰舊換新退還貨物稅4.3萬輛，減徵金額21億元；建置退稅系統與進口商自行上傳作業及線上查詢，有效縮短作業時間。
4. 運用新興資通訊技術，擴大資訊整合運用效能：推動以信用卡為電子發票載具，截至本年底止，計18家銀行信用卡可於13家營業人，全臺分店共5,299家使用；配合行動化發展趨勢，完成行動支付結合電子發票載具功能上線，截至本年底止，共10家銀行及1家電子支付機構業者提供該項服務。
5. 建構與活絡多元籌資投資市場，便利創新企業取得資金：增加優良企業上市(櫃)，本年度新增上市公司21 家及上櫃公司23 家；擴大國際債券市場規模，本年度在臺募集發行之國際債券計133 檔，發行總額共計1 兆2,108 億元；扶植微型創新企業，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本年度申請登錄創櫃板公司計41 家，累計申請登錄計279 家。
6. 鼓勵研發金融創新商品及服務，促進金融機構健全經營：鼓勵金融機構積極發展多元化支付工具，如發行TSM 手機信用卡、HCE 手機信用卡、代碼化手機信用卡、行動金融卡、手機電子票證、行動X 卡，辦理QRCode 行動支付業務、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路支付服務、mPOS 行動收單業務；鼓勵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修正「信託業辦理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及獎勵措施」。

五、關於教育方面

本年度教育施政重點，為發展創新特色的高等教育，協助大學校院推動創新創業；縮短學用落差，培育未來技職人才；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益，落實社會公義與關懷；促進多元族群發展，鼓勵母語與文化傳承；提供優質教育環境，落實適性發展；促進青年公共參與，鼓勵青年關懷全球事務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連結產學合作能量，形塑大學校園創業風氣：推動「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由大學開設創新創業相關課程，聘請業師分享實務經驗，結合師生學習成果，由學校協助創業團隊媒合創業資金，提供育成輔導以實踐創業活動。
2. 開展多元學習路徑，再造務實致用技職教育：透過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具有實作力及就業力人才，達到技職教育產學零落差，105學年度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數計147班，參與學生計4,293人；本年度產業學院計畫補助64校，計261案，參與廠商共1,040家。
3. 發展與推動特殊教育，落實社會公義與關懷：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大專校院甄試計錄取2,149名學生，單獨招收身障生計錄取352人；補助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經費計4億900萬餘元，核發4,675位特教生獎補助金7,800萬餘元；出借教育輔具，提供盲用電腦諮詢及教育訓練；製作點字及有聲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夏令營等。
4. 尊重多元族群，推動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教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建置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資源，深耕原住民族語言，及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擴大補助大專校院學生成立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協助原住民族學生適性發展。
5. 營造優質學前與中小學教育環境，逐步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約19萬餘人次受益；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兒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受益人次約3.9萬人次；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加強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鼓勵選讀技藝教育課程，以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6. 深化青年公共參與及國際體驗，加強青年生涯探索與職場體驗：建構青年政策參與平臺，吸引超過1萬位青年關注公共事務；辦理政策好點子，提案平均參採率高達96.43％；推動青年服務學習及多元海外志工服務，本年度核定補助92個團隊、971位青年志工。

六、關於法務方面

本年度法務施政重點，為拓展多元司法互助機制，有效共同打擊跨境犯罪；精進廉政作為，建立反貪腐機制；提升收容品質，落實中介轉銜；回應人民司法正義期待，端正司法風紀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深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共同打擊不法：推動與外國民、刑事司法互助合作，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偵辦兩岸跨境犯罪，拓展兩岸多元司法互助機制。
2. 強力掃黑及肅貪，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及管考：政風機構針對機關高風險、民眾有感、社會重視等議題辦理專案稽核，計列管案件100件，其中發現疑涉不法情事15案，追究行政責任21人次，達成減少浪費、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公）庫收入等財務效益計42案，金額計5,384萬餘元。
3.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落實出獄轉介機制：透過機動性調整移監，有效運用各矯正機關舍房空間，另以擴、增、改或遷建監所方式，提供新收容空間；精進就業轉介流程，提供受刑人出獄後就業協助，本年度轉介成功率為55.54％。
4. 提升檢察效能，維護司法正義：貫徹「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落實檢察官評鑑及懲戒制度；精緻偵查，強化整體肅貪力量，提升貪瀆定罪率；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強化沒收犯罪不法所得效率。

七、關於經濟及能源方面

本年度經濟及能源施政重點，為創造產業優勢，以創新驅動產業升級轉型；打造全方位經貿關係，強化新興市場拓銷；完善創業生態系統，加強扶植中小企業；推動跨境電子商務及新興商業模式，優化國際行銷通路；打造綠能低碳環境，推動節約能源行動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推動產業創新研發，強化研發創新應用能力：促進「綠色能源科技」、「國防」、「亞洲．矽谷」、「生技醫藥」、「智慧機械」等五大產業創新發展，本年度新增投資達1,888億餘元；研發技術落實產業應用，本年度科技專案專利應用件數計1,102件、技術移轉件數計1,096件。
2. 協助廠商拓展新興市場，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以「行銷拓展」、「能量建構」、「海外服務」、「形象提升」等多元作法，協助廠商成功建置新興市場實虛通路計423家，洽邀買主來臺計5,906人次、蒐集商情商機數計3萬餘則，協助廠商爭取新興市場商機達70億餘美元。
3. 創新創業育成，扶植中小企業：辦理創業課程，本年度培育新創企業計4,315家；結合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地方產業發展，活絡地方經濟，創造在地就業；提供中小企業法規諮詢、募資輔導、案源開發及媒合廣宣等服務。
4. 輔導國內企業行銷發展，強化國際行銷能力：營造國內電子商務良好經營環境，輔導我電商業者推廣500個臺灣品牌、11萬項商品於海外電商平臺上架銷售；協助連鎖加盟企業品牌定位與經營管理機制等能力，強化國際行銷，促進國內外門市設立137個據點，新增就業人數1,167人，投資金額達5億餘元。
5. 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帶動新興綠能產業發展：擴大推動綠色能源，截至本年12月底止，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達524萬瓩；推動節約能源，本年度執行用電器具及節能標章節能253千公秉油當量、節能技術服務102.6千公秉油當量。

八、關於交通及建設方面

本年度交通及建設施政重點，為提升公共及綠能運輸服務水準，落實運輸風險管理；營造優質營運環境，強化海空運服務競爭力；持續改進道路交通秩序安全，減少交通傷亡；強化災害風險管理機制，增進氣象及地震預報效能；深化臺灣觀光內涵，開發高潛力新興客源；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強化品質查核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改善交通瓶頸與縮小城鄉發展差距，積極辦理橋梁檢測及補強：為改善各縣及鄉道服務品質，並串連各級道路完整地區路網，本年度完成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工程計14件，約20.33公里；為延長橋梁耐震使用年限，地震後能續保交通運輸與救災功能，本年度完成5 座省道橋梁耐震補強工程。
2. 加強海空運軟硬體建設與規劃，拓展國際航權協定：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擴建工程，開放啟用部分南側出境報到區域；7 個自由貿易港區已有114家事業進駐營運，本年度進出口貿易值達6,936億餘元；與盧森堡、俄羅斯、索羅門群島、奧地利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完成簽署或修訂通航協定；國際航線降落費調降約20％，增加航空公司營運彈性，有助提升我國航空運輸競爭力。
3. 鼓勵企業訂定杜絕酒駕自律公約，加強遊覽車安全管理：建構安全交通環境，辦理「不酒駕我行」交通部暨企業宣誓記者會，自律約束企業員工不得酒駕，計有55 家企業響應簽署，另網路簽署者計160餘家；628家客運業者申請裝置全球衛星定位設備車輛計10,858 輛、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計345 套。
4. 建置氣象預報作業輔助系統，強化地震測報效能：完成氣象局全球系集預報系統(CWB/GEPS)45 天預報系統上線作業；完成氣象局系集高更新頻率、高解析度雷達資料同化系統(LETKF)上線作業；發布有感地震報告465 次，包括顯著有感地震報告60 次、小區域有感地震報告405 次；完成建置即時地震海嘯觀測站3 座，擴建海纜總長度至115公里。
5. 客源結構成功轉型，來臺旅客再創高峰：運用多元創新之市場布局與宣傳策略，如臺北米其林指南專案，積極開拓日韓、新南向、郵輪、穆斯林等高潛力客源，本年度來臺旅客達1,074 萬人次，創歷史新高。
6. 全面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施工成果符合要求：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等5項品管法規作業；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106年度全國工程品質查核，共130件；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宣導機關善用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歷資料挑選優良廠商。

九、關於勞動方面

本年度勞動施政重點，為落實工會組織自由化，推動公平勞資關係；促進職工福利多元化，健全勞動就業平等；完善勞工退休金制度，強化勞工債權保障；建構在地化勞工健康服務制度與體系，健全職業災害預防、保護及重建機制；促進勞動力開發與運用，加強整合就業與訓練資源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推動公平的集體勞資關係，強化勞動基準建立：加強工會交流，促進工會組織健全發展；落實企業內勞資會議，強化勞工參與機制；明確重要勞動契約權利義務規範，加強與勞雇團體說明勞動契約法制；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作業，健全勞動權益。
2. 鼓勵企業推動友善職場環境，促進職場工作平等：輔導及補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提供托兒設（措）施及推動友善家庭措施，支持勞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推動職場平權、防制就業歧視及協助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返回職場等措施及宣導。
3. 完善勞工退休金制度及保險財務，以確保勞工退休生活：督促市縣政府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及法令宣導；健全勞工退休金制度，強化勞工退休金權益保障；研議改進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之財務、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健全職業災害保險制度，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並適時改進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
4.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制度：強化職業安全改善技術研究及職場智慧監控研究，提升職場安全管理及監控效能；運用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辦理職場危害因子智慧型暴露評估與健康監測之管理模式，提供企業參考；加強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國際交流，推動並宣導安全衛生各類知能，促進勞安知識傳播。
5. 強化就業服務網絡，協助民眾適性就業：配合國家重點產業政策，辦理失(待)業者職前訓練，培訓契合產業所需人才；提供多元化及實務性之職訓課程，推動青年專案職業訓練措施；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排除就業障礙，落實定額進用制度及奬（補）助措施，開發就業機會，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等個別化服務。

十、關於農業方面

本年度農業施政重點，為創新農業價值，提升農業產銷效能；健全森林資源管理，維護生態環境永續；增強動植物防疫檢疫與檢驗效能，促進糧食安全；增裕海洋漁業資源，強化漁港碼頭使用機能；保育國土建立永續環境，健全土石流防災體系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扶植小農及企業農，加速農業產業科技化：推動農情調查及推動農業產銷班組織整合運作，掌握國內農糧生產情勢，朝企業化永續經營邁進；發展本土安全優質雜糧特用作物及蔬果產業，設置外銷集團產區；區隔進口產品，輔導改善設施及研發新技術，建構完整供應鏈，提升產業附加價值及競爭力；輔導發展智慧化批發市場，提高物流配送效率；推動包裝標準規格，輔導建立農產品品牌；推動在地生產及在地消費，結合電商以開拓行銷多元通路。
2. 維護森林環境生態，推動森林長期監測體系：辦理國有林內崩塌地處理、防砂工程與緊急處理工程及整體治理規劃設計工作等計119件；處理全省林道復建、維護、排水系統改善及突發性災害搶修等工程計48件；執行國有林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監測分析及調查規劃工作計6件；辦理劣化地復育364公頃、海岸新植58公頃、營造複層林28公頃、定砂38公頃。
3. 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效能，強化農業用藥安全：嚴防國外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於機場及港口配置47組檢疫犬，執行入境旅客隨身行李與貨物偵測，查獲農畜產品超過5.6萬件，計68萬公噸；辦理畜禽用藥抽驗4.06萬件，合格率99.81％；抽檢市售成品農藥1,000件，其中屬偽農藥8件、劣農藥83件；完成新增農藥延伸使用範圍982項，並送衛生福利部增訂容許量236項，以輔導正確用藥。
4. 持續推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落實漁業資源管理：完成8處天然及人工礁區之覆網清除工作；保育沿近海漁業資源，完成709萬尾魚苗放流；辦理漁港觀光、遊憩等功能多元化利用共12處；辦理漁港老舊設施整修建與維護、防波設施延長改善、碼頭設施加高防災與減災計畫共計35處；辦理漁港疏浚、海岸監測維護及防護措施共計23處。
5. 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提升災害應變能力：辦理治山防災工程564處，控制土砂量約650萬立方公尺，野溪清疏工程54處；完成土石流防災資訊調查與更新，推動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2.0計畫，提出防災監測調整規劃方式和警戒內容。

十一、關於衛生福利方面

本年度衛生福利施政重點，為保障兒少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社會參與；強化家庭支持與社區照顧服務能量，減輕家庭照顧壓力；提升偏鄉離島地區就醫可近性，保障民眾就醫權益及醫療品質；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推展全人全程健康促進；建構食藥安全風險預警防護網，保障食藥消費安全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優先照顧弱勢族群，健全福利服務體系：推動兒童權利公約，落實兒童及少年福利與權益保障；建置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綿密家庭支持服務網絡；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賡續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提升服務效益。
2. 建置優質長照體系，提升長照服務品質：強化在地資源發展、提升社區照顧服務可近性，營造高齡友善的健康環境；推動獨居老人照護及整合性門診，辦理失智老人社區照護服務，提升失智症社區服務普及性；本年度已完成多元日照服務單位368個、設置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134處、失智症共照中心20處。
3. 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均衡醫療資源分布：建立急重症照護網絡，提升離島及偏遠地區緊急醫療、急重症照護品質；推動醫療糾紛處理及事故補償制度，建構醫病雙贏的醫療環境；打造社區健康照護管理中心，提升優質中醫醫療品質。
4. 發展健康的支持性環境，促進全民身心健康：強化癌症預防工作，提升癌症篩檢率及精進照護品質，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營造健康場域，推動國民營養與肥胖防治；建立高齡化資料倉儲，發展活躍老化決策支援系統。
5. 提升食品及藥材稽查檢驗量能，構築食品藥物安心消費環境：推動跨部會合作取締不法藥物、黑心食品及減少藥物濫用，整合中央與地方監管分工機制，保障民眾健康；落實中藥品質管制及中藥材安全衛生管理，提升中藥製劑品質與安全。

十二、關於環境資源方面

本年度環境資源施政重點，為改善空氣品質，保障國民健康；貫徹環境保護工作，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統一建置化學物質資料庫，協助貫徹食品安全；強化事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加強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推動環境永續發展，促進國際環保合作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推動各項空氣污染源改善計畫，建立空污預警機制：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及「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針對細懸浮微粒(PM2.5)污染來源，提出具體之「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納入細懸浮微粒(PM2.5)，在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等級外，新增各項空氣污染物濃度尚未達嚴重惡化之二級預警及一級預警等級，強化民眾及學童防護措施。
2. 增進廢棄物管理效能，促使資源循環利用：評估廢棄物資源化產物應用於工程建設之成本及效益，規劃及推動2項廢棄物資源化產物運用計畫；完成生物醫療廢棄物滅菌再利用技術及管道研析；針對漁業、醫療及營建廢棄物妥善處理辦理說明會，以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機制並強化業者妥善處理廢棄物。
3. 提升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及查核，加強化學物質管理：持續擴增「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化學雲）」之功能與應用，以促進協力管理化學物質；為防堵非食品用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針對57種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化工原（材）料行輔導訪查計畫，完成輔導訪查家數計3,119家。
4. 持續積極推動水污染整治，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完成「放流水標準」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等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計12項；全國50條河川定期水質監測，嚴重污染長度比率3.7％，較90年13.2％大幅改善；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工業區水污染防治管理計畫」，完成區內事業稽查計3,543廠次，處分計173場次；完成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稽查計1,673廠次，處分計22廠次。
5. 拓展國際環保夥伴合作，提高環保成果之國際能見度：於印尼雅加達舉辦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夥伴年會；協助越南政府規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諮詢工作；舉辦循環經濟工作坊年會，邀請歐盟及新南向國家等13個重要國際夥伴，分享塑膠循環經濟及剩食循環經濟等重要議題。

十三、關於文化方面

本年度文化施政重點，為推動文化創意發展，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培育及推廣傳統藝術，扶植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與再生；提升藝文近用體驗，落實藝術在地深根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提振文化經濟，拓展文化外交：推動文創產業搭橋計畫，協力推動文創產業結合地方文化節慶國際化；辦理青年文化園丁隊計畫，強化與新南向國家文化交流；邀訪國際專業藝文人士，參與東南亞、西亞、南亞及中南美洲等區域交流計畫。
2. 健全藝文發展與創作環境，展現傳統藝術豐富多元面向：推展傳統藝術數位典藏與加值運用，辦理展演交流、人才培育與藝術傳承；推動京劇、豫劇、臺灣國樂之展演與發展，整合國家表演藝術資源；辦理「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3. 培養藝文欣賞人口，積極推廣全民美育：推動「國美藝術漫步 APP 」上架，提供國立臺灣美術館自主導覽服務；辦理社區生活美學、社區文化、特色產業、社區藝術展演及藝術下鄉等推廣活動。

十四、關於科技方面

本年度科技施政重點，為強化災害防救技術，減輕災害衝擊與損失；活絡科技人才流通，提升科技競爭力；加強培育創新型高附加價值企業，發展智慧與永續的科學園區；嚴格執行核能安全管制，保障民生及環境輻射安全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推動災害防救前瞻科技研發，強化災害示警功能：本年度整合颱風洪水、地震、坡地等防（減）災科研技術18件，並結合跨領域巨量資訊、社經與政策研議等，提供公部門災防諮詢、支援災害應變情資服務及災害勘查之評估與建議等計55件，推廣公部門使用災害情資網服務量達3萬餘人次。
2. 加強培育、留任及延攬科技人才，擴大科技人才交流：延攬國內外優秀科研人才參與計畫或擔任特殊領域教學，培育科技創新人才；補助科研人員赴國外研究與出席國際會議，選送博士級人才至美國參與尖端技術研發；推動海外人才歸國方案，以提升我國科技發展競爭力。
3. 建構優質服務的智慧園區環境，打造創新經濟生態環境：科學園區發展導入綠色思維，期減少產業活動對環境負面衝擊，促使科技與環境共榮與永續發展；加強培育創新型高附加價值企業，從「效率驅動」轉型為「創新驅動」，協助創新企業發展。
4. 嚴密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維護環境安全品質：辦理放射性物料管制技術訓練，精進管制技能，本年度無發生工安與輻射安全意外事件；審查台電公司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之十年再評估報告；督促提升蘭嶼貯存場作業安全，辦理蘭嶼環境輻射平行監測，維護當地環境輻射品質。

十五、關於兩岸關係方面

本年度兩岸關係施政重點，為盱衡整體情勢發展，推動兩岸良性互動與對話溝通；促進兩岸文教交流及資訊對等流通，展現臺灣民主自由及多元人文特色；加強兩岸經貿政策溝通及臺商服務工作，提升臺灣經濟發展動能及產業競爭力；深化與港澳各界交流互動，增進臺港澳實質關係；保存及傳揚蒙藏文化，強化蒙藏文化研究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研判中國大陸、區域及兩岸情勢，研議兩岸政策與因應：因應兩岸在重大事件與涉外互動情勢發展，及東、南海等區域形勢、臺美中關係等變化，撰擬研析與應處；委託國內外智庫辦理「兩岸關係：邁向新趨勢」、「中共十九大之權力格局與政策前瞻」及「兩岸交流30年回顧與前瞻」研討會。
2. 輔導與推動兩岸文教交流，傳遞民主價值：持續穩健推動中國大陸學生來臺就學，營造陸生在臺就學及生活友善環境；推動兩岸學術交流，增進彼此瞭解及傳遞臺灣民主價值、多元文化發展。
3. 穩健推動兩岸經貿交流，提升臺商競爭力：持續加強兩岸經貿政策諮詢與溝通，落實兩岸經貿協議執行，動態調整兩岸經貿政策；強化臺商聯繫及輔導服務，掌握中國大陸、區域及兩岸互動情勢發展，提醒臺商注意風險管理。
4. 檢討港澳政策及法規，促進實質發展聯繫：鬆綁港澳相關法規及措施，擴大吸引港澳人士來臺觀光、就學；持續推動臺港澳關係良性發展，強化臺港澳青年交流，全年協助151團2,191人次互訪。
5. 推動臺灣與全球蒙藏人士交流，拓展國際發展空間：協助國立故宮博物院與蒙古科學院暨蒙古駐臺代表處三方簽訂合作備忘錄；協助司法院與蒙古司法總委員會簽訂臺蒙司法合作備忘錄，促進臺蒙學術文化及司法交流；辦理「國際西藏學術研討會」，提供西藏學術研究聯繫管道與資訊交流平臺。

十六、關於海洋事務方面

本年度海洋事務施政重點，為保護漁民權益及作業安全，加強海域護漁勤務；強化區域海難救助及搜救合作機制，充實海上災害防救能量；維護岸海治安，力行各項專案查緝工作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加強專屬經濟海域護漁作為，捍衛國家海洋主權及權益：視專屬經濟海域情勢、漁汛期與突發事件等，機動調整巡護頻率，有效捍衛海洋權益；派遣大型巡防艦至東沙及南沙海域執行「碧海專案」巡護勤務，維護漁民海上作業安全；本年度取締非法越區捕魚345件，扣留船隻77艘、驅離船隻809艘。
2. 精進海域及岸際救生救難工作，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辦理海難救助演練、空中救援及緊急救護等專業訓練，提升海難搜救及災害搶救效能；本年度辦理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879件，救護服務人數計7,831人。
3. 全力掃蕩查緝走私偷渡，維護社會安全秩序：與美國、菲律賓等國執行跨境合作，查獲各級毒品；組成「查緝案件專責小組」，廣蒐各類毒品走私入境情資；本年度查獲槍砲彈藥刀械80件、各式槍枝121枝、彈類4,787顆、毒品5,320公斤；查獲非法入出國58件，嫌犯19人、偷渡犯149人；查獲人口販運5件，嫌犯20人、救助被害人16人。

十七、關於僑務方面

本年度僑務施政重點，為積極聯繫海外僑臺商，促進各國與臺灣經貿合作交流；積極拓展海外華文教育市場，提升全球正體字華文能見度；積極鼓勵華裔子女來臺升學，充實國家人力資源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強化海外僑臺商組織聯繫服務，輔助開拓海內外市場商機：配合國家經建發展策略，鼓勵僑臺商回國商機交流，促進海內外產業連結合作；辦理「僑商連鎖加盟創業觀摩團」等9項邀訪活動，計238名僑臺商暨企業主返臺參加，與國內逾142家企業進行互動交流，有效促進海內外商機合作平臺。
2. 深耕海外僑教體系，傳揚正體字與優質華語文教學：辦理多元研習課程，培訓僑校教師提升專業知能；順應全球華語文與數位學習趨勢，開發多元教材及營運「全球華文網」以支持海外華文教育。
3. 擴大招收僑生，打造華裔人才培育中心：擴大宣導僑生回國升學多元管道及畢業申請留臺工作，強化辦理僑生實用技職訓練，增進留臺校友組織聯繫服務；辦理僑生在臺生活輔導措施，落實在學僑生生活照顧。

十八、關於原住民族事務方面

本年度原住民族事務施政重點，為強化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振興原住民族語言；開創永續之原住民族經濟發展，創造原住民族產業經濟有利環境；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增進原住民族居住品質；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建立原住民族家庭支持服務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振興原住民族語言與保護文化資產，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培訓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人員；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認證測驗，加強原住民族語言復甦；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計畫，保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強化原住民族研究、傳統祭典及文化維護推廣活動，發行出版原住民族文獻電子期刊。
2. 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提升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辦理技藝研習中心訓練計畫，開設22班研習課程；活化及強化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營運管理，參與8場次大型會展，提升產業能見度；補助12個市縣政府辦理39項行銷活動、捐助40個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推廣活動；受理110件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案，審定7件專用權。
3. 加強提供原住民族多元居住服務，保障原住民族居住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辦理國宅或集合式平價住宅出租原住民族；補助部落特色道路及公共設施，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道路及橋梁；興建原住民族部落開放式聚會場所，以提供居民日常及特殊慶典活動空間。
4. 推動家庭支持在地化福利服務，重視原住民族健康：辦理原住民老人暨身心障礙者養護服務計畫，補助13家養護服務機構，推動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60處；補助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補助地方政府原住民急難救助金。

十九、關於客家事務方面

本年度客家事務施政重點，為建立客語推廣機制，營造友善客語生活環境；強化客家特色產業，推動跨域創新服務；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創新客家文化價值；促進臺灣客家文化與國際交流，使客家文化躍升國際舞台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推動客語進入公共領域，營造多元客語學習環境：推動客家語言復甦，辦理客語能力分級認證包括幼幼、初級、中級暨中高級；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試辦專案計畫」，藉由學校教育體系，擴大推動成效，106學年度共計63校(園)、133班、2,790位學生參與。
2. 利用創新技術加值客家產業，有效協助轉型升級：辦理「客家產業群聚創新推動計畫」，導入創新科技以調節產期及產能，輔導72家業者與客家地區產業緊密合作，開發超過15項創新商品，帶動整體客庄產業產值達10億元；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Hakka TAIWAN臺灣客家」商品登錄，輔導業者將客家文化融入產品，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3. 傳揚客家節慶及藝文展演，扶植客家藝文發展：於屏東縣萬巒鄉辦理「2017六堆嘉年華-第52屆六堆運動會」，包括辦理「鬧熱客庄踩街」活動、邀請紙風車劇團演出「六堆的故事」，及舉辦運動競賽及傳統客家民俗競技，約1萬4,900人次參與；辦理精緻客家大戲膨風美人及客家傳統戲曲收冬戲，分別計有5,200人次及5,000人次觀賞。
4. 積極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強化臺灣客家與世界連結：推動客家國際參與，與印尼客家博物館簽屬客家文化交流合作備忘錄；與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及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簽署三方學術研究交流合作協定書；辦理博物館與客家研究國際研討會，完成客家論壇與全球客家講座計9次。

二十、關於其他政務方面

本年度其他政務施政重點，為掌握國內外經濟脈動與趨勢，開創國家發展新格局；奠定市場公平競爭基礎，匡正事業不當競爭行為；健全預算決策機制，加強政府會計管理，增進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打造效能與功績導向之政府人力資源管理措施，提升人事服務效能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研析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完成「當前經濟情勢」、「金融產業發展戰略」研析；掌握國內外景氣動向，發布景氣指標及對策信號；訂定綠色經濟永續發展目標，提報本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通過。
2.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持續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研修各項行政規則；審議有關公平交易事項、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事項，以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件之調查、處分事項。
3. 嚴守財政紀律籌編預算，強化政府會計決算管理，提升統計效能：依照施政方針，擬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依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訂定107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彙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出於立法院；完成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編造，送審計部；彙編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出於貴院；編布我國104年及105年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完成36項福祉衡量指標更新及進行社會福祉議題分析；編製完成104年國富統計報告。
4. 強化公務人力資源資訊能量，協助人力管理決策：建置「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編製用人費用報告提供機關首長決策參據；完成機關年度人力資源報告，協助機關首長瞭解機關人力資本現況；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滿意度調查及成效力評估，打造友善公務職場。

肆、其他重要說明

一、依「決算法」第21條規定，中央主計機關應編成總決算書，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彙案編成綜計表，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提出於貴院。基於政府會計年度為曆年制，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應於每年6月底以前編送貴院，惟為期迅速產生預算執行之考核資料，以為核編下年度預算之參考，及增進財務效能起見，自65年度起均較規定之期限提前2個月編成。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編製，仍循例提前於4月底以前完成。

二、依「中央總會計制度」第28點規定，總會計年度會計報告得與總決算合併編製，一併送審。為避免重複，自49年度起總決算及總會計相關報表即合併編製；又因「決算法」所規範之審議、公告程序較為完備，爰合併編製後循例以總決算名稱表達。

三、依「會計法」第17條規定，修正公務機關適用之「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自105年度起實施。公務機關之會計處理，不追溯適用於以前年度，爰104年度經審定之平衡表各科目列數，原則仍維持，並改依105年度實施之「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相關科目表達。

四、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100年度）、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86年度至94年度）、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98年度至100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103年度至104年度）等均已辦理決算，但尚有經審定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保留數。經依據其執行情形，分別編具各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表附入本總決算內表達。